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新西兰\***

**增 编**

**1998 年新西兰妇女的地位:补充材料**

**第 7 条.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妇女参与决策**

**新西兰妇女和领导中心**

1. 1998 年 3 月梅西大学宣布成立新西兰第一个妇女和领导中心。这个中心将通过教育、研究和社区活动促进妇女的领导机会。它将提供辩论的论坛,协调研究项目,及召开会议和短期讲习班。
2. 这个中心将强调妇女参与管理和商业,妇女自营营业,妇女担任主管,妇女参与劳动队伍,妇女作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区组织的领导人。中心将发展研究机会,以促进毛利人妇女参与领导和太平洋妇女参与领导。

\* 关于新西兰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41/Amend.1 和 Corr.1;关于该委员会对这项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05、106 和 109,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3/38),第 74 至 126 段。关于新西兰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 CEDAW/C/NZL/2 和 Add.1,关于该委员会对这项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243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 608 至 665 段。

## 第 11 条. 就业

### 职业

#### 教师统一薪金制度

3. 1998 年 3 月初,代表幼儿工作人员和小学教师的工会和政府就小学和中学教师的统一薪金制度达成了协议。这表示所雇用人员 80%以上是妇女的劳动队伍的薪金将大量增加。
4. 根据基本薪金表,小学教师的薪金平均增加 10%以上,担任管理职位的教师平均将加薪约 14%。

## 第 12 条. 保健

### 妇女的健康危险

#### 全国子宫颈检查方案

5. 全国子宫颈检查方案的业务部分将在 1998 年中旬从卫生部转移到卫生筹资局。这是行政上的转移,将合并这个方案从前分开的两个部分。
6. 卫生筹资局致力于继续管理与改进这个方案。至 1998 年 3 月,这个方案已将所有合格妇女的 85%的名字登记,比原订时间提早两年。

##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生活

### 财产权

#### 婚姻所得财产权

7. 1998 年 3 月,政府提出两项法案,处理婚姻瓦解之后的财产和事实同居关系。
8. 婚姻所得财产修正案订正 1976 年的婚姻所得财产法案。它扩大 1976 年法案的基本划分规则,规定配偶一方死亡时,未亡配偶有权取得婚姻所得财产的份额应与婚姻瓦解时取得的一样。
9. 修正案内的其他措施包括动产继承物和珍品的处置,涉及未成年人和受抚养子女的法院具有较大的权力,以及更好地保护处理婚姻所得财产的信托机构或公司。
10. 事实关系(财产)法采用一种财产制度,在事实关系瓦解时适用。当前没有具体的成文法可在事实关系结束时分割财产。提议的财产制度包括假设平等分配家庭住所和动产。其他关系财产的分割将反映财务和非财务上的贡献——不象婚姻所得财产法案那样假设平等的分配。

### 家庭暴力

#### 独立妇女收容所的全集团的毛利人妇女发展股

11. 全国独立妇女收容所联合会的毛利人妇女发展股成立于 1998 年 3 月。该股的工作特别针对毛利人的家庭暴力,方法是提供政策性意见,监测和评价为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展新的服务。
12. 1997 年妇女收容所援助的妇女大约一半是毛利人。

## 资讯和宣传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公约》的资讯和宣传包括外交和贸易部与关心人权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定期磋商方案。这些包括对提议的任择议定书的讨论。外交和贸易部也出版《人权公报》。
14. 人权委员会为律师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文献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讨论会方案,出版关于国际人权文献的手册,并且在他们的网址([www.hrc.co.nz](http://www.hrc.co.nz))提供关于《公约》的资料。
15. 妇女事务部和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都在全国妇女理事会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 1997 年年度会议上发言。妇发基金新西兰分会主办了关于《公约》的讨论会,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曾在会上发言。
16. 1996 年宪法律师 Mai Chen 向人权会议(如何最能够保护她们)提出题为“加强妇女权利公约的执行”的文件。
17. 1996 年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的提名及后来当选委员会第二个任期一事引起一些公众的注意。西尔维亚女士也向 1996 年 5 月在香港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司法讨论会提出一份关于“国际标准对国内诉讼的意义:新西兰的情况”的论文。这篇论文载于会议议事录。
18. 1996 年怀卡托大学的玛丽琳·韦林博士发表了《三个伪装:关于平等、工作和人权的论文》,列入了对《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的讨论,并将《公约》印作附录。